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隆」）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441	52,670
銷售成本		(27,649)	(32,540)
毛利		15,792	20,130
其他收入	4	1,966	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726)	7,814
營運及行政費用		(8,329)	(9,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9,261
融資成本	7	(1,862)	(2,372)
除稅前(虧損)收益		(5,172)	45,769
稅項	8	(629)	(1,686)
本期間(虧損)溢利		(5,801)	44,083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持有人		(5,801)	43,773
— 非控股權益		-	310
		(5,801)	44,08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0.040)港仙	0.305港仙
— 攤薄	9	(0.040)港仙	0.30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5,801)	44,083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06)	10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806)	116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6,607)	44,199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607)	43,889
—非控股權益	-	310
	(6,607)	44,1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1,379	(37,706)	(339,529)	521,353	(12,465)	508,888
本期間溢利	-	-	-	-	-	-	43,773	43,773	310	44,0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02	-	102	-	10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	-	-	-	14	(14)	-	-	-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116	43,759	43,875	310	44,18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1,379	(37,590)	(295,770)	565,228	(12,155)	553,07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	(37,838)	(349,733)	509,638	(7,093)	502,545
本期間虧損	-	-	-	-	-	-	(5,801)	(5,801)	-	(5,8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806)	-	(806)	-	(806)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806)	(5,801)	(6,607)	-	(6,60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	(38,644)	(355,534)	503,031	(7,093)	495,938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當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後轉撥自股份溢價賬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有關授出日期所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	30,239	38,920
資產管理業務	176	683
	<u>30,415</u>	<u>39,603</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3,026	13,067
總收益	<u>43,441</u>	<u>52,670</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之時間：		
隨時間	<u>30,415</u>	<u>39,60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67
雜項收入	147	151
政府補貼	1,809	-
利息收入	6	46
外匯兌換收益, 淨額	4	-
	<u>1,966</u>	<u>26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值	(4,178)	7,4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948)	317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5,600)	-
	<u>(12,726)</u>	<u>7,814</u>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WLS (BVI) Limited (「WLS (BV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新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據此, WLS (BVI)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滙隆集團有限公司 (「滙隆集團」, WLS (BV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曾從事物業投資)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 100,000 股普通股 (「銷售股份」) 的利益, 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 代價為 76,000,000 港元連同有關貸款收入 2,000,000 港元另加滙隆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由於買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黎婉薇最終實益擁有, 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 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 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9,261,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6,038
相關貸款收入	2,000
	<hr/>
	78,038
	<hr/> <hr/>
投資物業	4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6,065
—傢俬及裝置	1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
應退回稅項	6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
其他貸款	(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1)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2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76,038
相關貸款收入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246)
交易成本	(458)
出售及租回安排	(3,073)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61
	<hr/> <hr/>
期間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76,038
相關貸款收入	2,000
上一年已收按金	(7,588)
	<hr/>
	70,450
交易成本	(458)
減：出售及租回安排	(3,073)
	<hr/>
現金流入淨額	66,919
	<hr/> <hr/>

7. 融資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81	737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727	1,5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82
	<u>1,862</u>	<u>2,372</u>

8.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629	1,686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盈利	<u>(5,801)</u>	<u>43,77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367,101,072	14,367,101,072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110,692,36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367,101,072</u>	<u>14,477,793,438</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任何股息，亦無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起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5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7.6%。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43,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減少。此外，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4,300,000港元；(ii)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的公平值虧損及出售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4,900,000港元；及(iii)報告期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9,300,000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報告期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本分部包括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於報告期內，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0,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700,000港元，乃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受到各種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措施的限制，批准的新建築項目較少，以及現有建築項目的進度因下列原因放緩：(i)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為預防疾病而加強邊境管制，導致從中國內地進口的建築材料被延遲交付；及(ii)由於旅行限制，市場上可用的工人減少。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持續住房需求。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搭建系統「霹靂」在行業內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

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32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19個已如期完成，亦取得1份新合約。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迄今已收到客戶熱烈的反饋。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

借貸業務

在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持續影響的情況下，為了降低貸款的違約率，本集團已經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即提高借款人獲授貸款的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要求提高及貸款的風險下降，相關利率將予調低。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的收益略微減少。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略微減少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3,1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介乎2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0%至40.5%。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報告期內繼續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擬進行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縝密考慮，以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其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500,000港元）及出售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出售虧損淨額約317,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鑒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疫苗上市，本集團預測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全球經濟將逐步向好。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資產管理業務

於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仲達」，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83,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列為有關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以及借貸之相關分析：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受到各種預防COVID-19傳播的措施的限制，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新建築項目和合約數量有所減少。從中國內地進口的建築材料的交付過程亦因COVID-19的爆發和加強邊境控制以預防疾病而延遲。此外，由於出行限制，市場上可用的工人減少，進一步減緩了現有建設項目的進度。報告期內，由於市場上的新項目減少，建築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與市場新項目數量減少有關，報告期內，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獲得新項目不得不降低市場上新項目的合約價格。因此，本集團該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

借貸

在COVID-19持續影響經濟的情況下，為降低借款的違約率，Gold Medal已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提高對借款人的貸款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對借款人的貸款要求提高，借款風險降低，相關利率將降低。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借貸業務的收入略有下降。有關借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借貸業務」一節。

業務前景

隨著我們進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過去數月香港政治動蕩帶來的挑戰，會對香港經濟帶來雙重打擊，並進一步導致香港物業市場的下跌趨勢。

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對全球各地造成壓力，重創各行業發展，搭棚業亦不例外，在過去十年，搭棚業競爭越來越大，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成本高昂，但生產力有所下降，面對勞動工人出現老化現象，年輕一代怕辛勞及搭棚業技術要求高而拒絕入行，影響行業人才的招聘，加上政府規範越來越多，如不輸入勞工等等因素，行業承載能力將會備受考驗，反映對前景嚴重缺乏信心。

另一方面，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今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鐵棚代替竹棚，因鐵棚整體耐用性高，更可計算承重力，訓練勞工時間可縮短，竹棚架在香港的未來，有機會被取締，依據趨勢發展，現今的鐵棚架，已成為業界的採用之列，尤其在注重外觀的高級商場，所以，未來公司生意路向都是以混合棚及鐵棚為主導。

展望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穩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時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對現時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重振棚架搭建業務，緊貼近期行業內使用竹棚有所下滑等發展趨勢，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7.5%。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装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以及借貸業務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報告期內，營運及行政費用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由約9,300,000港元減少至約8,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融資成本則由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會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50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509,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stant Victory Global Limited (「Instant Victory」) 與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龍」)、仲達顧問有限公司(「仲達顧問」)及 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ncorp」) (統稱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nstant Victory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 Instant Victory 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1,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之權益，而天龍、仲達顧問及 Suncorp 同意向 Instant Victory 購買及接納其轉讓的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分別佔藍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5%、37.5% 及25.0%，代價分別約為199,000港元、19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

透過是次出售，藍塘直接持有100%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100% 權益之附屬公司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仲達」，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 (統稱為「出售集團」) 亦相應出售，現金代價合共為53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香港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完成，而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移交予買方。

由於藍塘的董事為陳偉龍先生，而陳偉龍先生為天龍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仲達的董事為陳穗昌先生，而陳穗昌先生為仲達顧問的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根據GEM 上市規則，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並無超過1%，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20.74(b) 條，按照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以及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一直生效。

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授出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或如屬關連人士(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承授人，則0.1%)；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表決權)個別批准則除外，且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接納授予的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港元。

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惟倘屬零碎股價，則每股認購價會約整至最近整數港仙。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款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仲達與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智易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作協議仍然生效。根據該合作協議，仲達已委聘智易顧問就仲達之日常營運、會計及財務事項提供管理服務。該合作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概無董事於該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上述者外，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終或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a))	3,320,000	
		<hr/>	
		6,640,000	0.05%
黎婉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a))	3,320,000	
		<hr/>	
		6,640,000	0.05%
江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8,000	0.01%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報告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第一季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羅文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